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负债情况.....	2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交三航局、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控股股东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交三航局
外文名称（如有）	CCCC THIRD HARBOR ENGINEERING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世峰
注册资本（万元）	602,095.0987
实缴资本（万元）	328,841.737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 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3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eshj.com/
电子信箱	29281499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邹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电话	021-64030607
传真	-
电子信箱	200688161@ehdc.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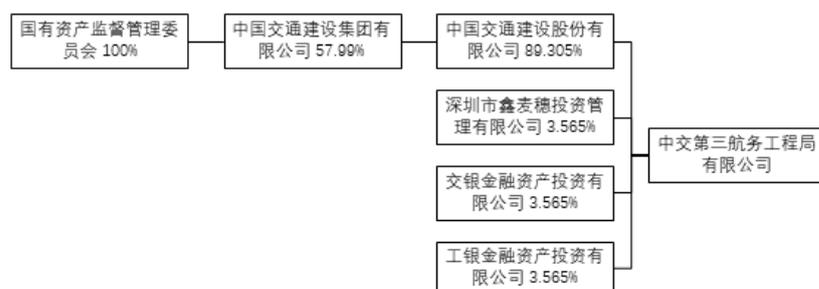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傅瑞球	公司董事	2021年2月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董事	龚海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邹强	总会计师	2021年2月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监事	傅瑞球	监事（离任）	2021年2月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	季振祥	总经理（离任）	2021年10月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董事	季振祥	副董事长	2021年10月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12.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王世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龚海、季振祥、傅瑞球、丁长喜、马新安、曹薇

发行人的监事：柏钧、严建平

发行人的总经理：龚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邹强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向中、丁健、孙伟明、曹永宪、尹建兵、汪涛、邹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铁路、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桥梁与隧道工程，大型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加工，航务工程设计、科研、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船机租赁及运输、工程物资经营，混凝土预制构件，爆破施工、设计（限厦门分公司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属于港口工程建筑业，以基建施工业务为主，主要从事各类港口与航道、公路、铁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程，并涉及PPP等投资类业务。近年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建筑业基本情况

1、概况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变化，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伴随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下滑，建筑工业总产值增速亦不断承压。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全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1.12万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1.89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3%和2.9%，增速分别较上年回落3.8个百分点和2.5个百分点。同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26.39万亿元，同比增长6.2%，增速较上年回升0.52个百分点，但仍处于历年低位水平。尽管受益于我国疫情防控得当，宏观经济迎来一波强势反弹，但整体来看建筑行业发展压力不减，未来仍将长期维持低速增长态势。

2018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在地方政府债务去杠杆、房地产行业维持高压调控政策、金融监管趋严、信用政策收紧等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建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投资意愿降低，建筑行业景气度亦承压。伴随基建托底的一系列政策及规划加快落地，基建项目投资回暖，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企业短期内仍有一定发展空间。而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对建筑施工企业海外工程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在一段时间内延续。

作为资金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我国建筑施工业在产业链体系内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各种保证金、垫资施工、工程结算周期过长及业主支付能力易受信贷政策变动影响等因素导致建筑施工企业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和回款风险。自2006年以来，我国建筑施工业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在65%以上的水平，全行业财务负担较重，盈利能力持续偏弱。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使用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以水泥、钢材等为主的建筑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约为40%-60%；人工成本占比约为20%-30%。受供给侧改革及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2016年以来我国水泥、钢材、混凝土等主要建材价格指数上涨明显；同时劳动力价格连年攀升，2020年建筑行业农民工月均收入为4,699元。2020年10月至今，受全球流动性宽松、疫情防控取得成效国家需求回暖而产能供应不足等因素叠加影响，国际铁矿石和焦炭价格大幅上涨，我国钢材企业生产成本上升，钢材市场价格走高，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成本控制压力进一步加大。

2、交通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情况

受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金融监管加强、PPP项目清库、环保力度加大以及去杠杆等因素叠加影响，2018年以来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速逐步放缓。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地产调控持续高压的背景下，中短期内基建托底仍具重要作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有望保持投资规模；中长期看，交通基础设施成熟度的显著提升、地方政府债务约束的不断强化等，将不断压缩交通基础设施施工业的市场空间。公路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效、安全以及灵活等特点，对我国经济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各细分领域来看，我国高速公路每年投资建设金额占公路投资建设总金额的比例在45%左右，普通国道、省道投资建设金额占比分别约为30%和25%。公路投资细分领域景气度分化较大，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持续、高速推进，普通国道省道投资整体呈缩小趋势，农村公路投资规模较为稳定。铁路尤其是高铁能对沿线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推进和均衡作用，能够促进了沿线城市经济发展和国土开发，节约能源和减少环境污染，我国也将铁路建设定位为基建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3、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市政工程施工业方面，城镇化发展带动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将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企业提供较为广阔的成长空间和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在轨道交通方面，2020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有43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7,655公里；较上年末相比，新增天水、三亚、太原3个城市，新增运营线路55条、运营线路长度1,226公里（包括有轨电车约48公里）。2020年全年，国家发改委共批复新建规划轨交线路长度132.59公里，总投资额合计1,345.63亿元。目前获批轨道交通建设的城市财政实力强，承建轨道交通工程的建筑企业回款安全性和及时性也有所加强。

在城市道路桥梁方面，根据2021年5月发布的《中国主要城市道路网密度监测报告》，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全国36个主要城市道路网总体平均密度为6.2千米/平方千米，相较于2019年平均密度6.1千米/平方千米，总体增长约1.5%，其中深圳、厦门和程度到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以上，共有9座城市达到7千米/平方千米以上，较上年度增加1座城市。

在园林建设方面，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2020 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新增 66 个城市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共计 441 个；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8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约 4.89%。

目前，我国市政工程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领域的建筑市场发挥空间大，相应的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未来业务增长可期。

4、海外工程施工业

海外工程方面，我国是全球建筑工程承包服务商的主力军之一。根据 2020 年度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公布的“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榜单，我国内地共有 74 家企业入围，较上年减少 1 家，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实施了合并重组，由母公司统一参评。我国入围企业在 2019 年实现国际营业额 1,200.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占 250 家上榜企业国际营业总额的 25.4%，较上年提升 1 个百分点。

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强，尤其在国家级顶层合作倡议“一带一路”的引导下，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为 2,60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同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729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3%。2020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2,555.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8%；完成营业额 1,55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9.8%。新冠疫情对我国对外工程的落地推进负面影响较大，需持续关注。从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种类来看，八成集中在基础设施领域。2020 年，我国企业承揽的境外基础设施类工程项目 5,500 多个，累计新签合同额超过 2,000 亿美元，占当年合同总额的 80%。其中一般建筑、水利建设类项目新签合同额增长较快，分别同比增长 37.9%和 17.9%。

“一带一路”战略投资在我国对外投资中占比较大，并成为我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及实现营业产值的重要区域市场。2019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6,944 份，新签合同额 1,548.9 亿美元，占当年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9.5%，同比增长 23.1%；完成营业额 979.8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6.7%，同比增长 9.7%。2020 年，我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414.6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911.2 亿美元，分别占同期总额的 55.4%和 58.4%。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以及部分区域局势紧张等不确定因素对我国海外工程业务发展带来较大压力。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我国首先爆发，当地时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赛宣布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大流行”。目前我国新冠疫情逐步被控制，但欧洲、美国和亚非等地相继爆发疫情，多个国家采取“居家令”、加大执法力度、推出经济救助计划等手段减缓疫情带来的冲击。海外疫情蔓延影响我国施工企业海外业务新签和在跟进项目的正常推进，已开工项目施工面临延期、部分项目后续开工面临无限推迟风险，同时海外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健康安全等方面亦面临挑战。

（二）建筑业竞争情况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发行人所属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

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建筑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从业人数超过 5,500 万人。虽然近年我国建筑行业资质结构渐趋优化，高资质等级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有一定提升，但总体看，建筑行业产业集中度仍处在低水平，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技术、资金、装备优势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央国有建设集团抓住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利用其得天独厚政策优势、有利的市场布局、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精良的装备优势等实行大规模扩张，逐步向规划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综合型特大建设集团方向演化，在超高层建筑、桥梁、地铁、隧道等领域形成较激烈的竞争氛围；相关公司整合内部的设计、安装、钢结构制作、混凝土生产等资源，逐步形成专业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磨炼，一批民营企业日益成熟，实力大大增强，有的企业已经具备超高层建筑、地铁建设等方面较强的竞争实力，有的在住宅建设、专业施工等领域业已具备较高水平，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

现阶段，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等建筑施工类央企及其下属各工程局，同时随着近些年一些建筑施工类地方国企和民营建筑企业的发展，其与发行人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传统意义上，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及其所属的各大工程局。新时期，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国企、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大型民营建筑企业也给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除中交集团外部竞争对手外，中交集团内部基建业务板块的兄弟单位发展较快，若不能有效协调各方，可能会形成一定竞争。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股东支持较强

发行人股东中国交建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交集团的子公司，并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交建在 2020 年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名列第一位，连续五年位居前三名，连续多年位居中国上榜企业第一名，业务遍及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交建可为公司提供资金、业务协同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2、技术优势显著

发行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并拥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且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亦拥有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设计资质，具备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经营资质优势和显著的技术优势。2018年，发行人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上海市交通建设行业十佳施工企业”、“上海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等称号，综合实力位列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第四名。2018年，发行人承建的南京长江四桥项目获评鲁班奖，连云港30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获评詹天佑奖，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一期工程等5个项目获评国家优质工程奖。有8个项目获评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全国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中，发行人斩获5项优质工程奖，占到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2018年，发行人延续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审核；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7项，其中“我国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运行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海上风电施工技术研发中心”通过集团认定。公司技术中心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复评。

3、高水平施工经验丰富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承接大型施工项目，在高难度、高水平的工程施工方面经验丰富。承建和参建的洋山深水港区为中国第一个在海岛建设的港口，东海海上风电是亚洲第一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宝钢马迹山港为目前中国最大的矿石中转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为目前世界最大的河口整治工程、中国最大的水运工程项目，润扬大桥南汊桥南索塔为目前全国最高、世界第三的悬索桥塔，哈大铁路客运专线为目前中国最北端严寒地区涉及建设标准最高的一条高速铁路，港珠澳大桥为目前世界最大的跨海大桥。2019年5月，发行人承建的亚洲最大邮轮母港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通过竣工验收，为中国乃至亚洲邮轮产业注入了新的动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建业务	420.48	390.42	7.15	95.99	396.58	368.36	7.12	95.10
设计业务	0	0		0.00	1.98	1.40	29.28	0.47
商品销售	8.09	8.09	0.07	1.85	6.36	5.31	16.56	1.5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	9.45	8.27	12.46	2.16	12.10	10.28	15.04	2.90
合计	438.02	406.78	7.13	100.00	417.03	385.35	7.60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设计业务：2021 年不再涉及该项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中交集团统一集中采购，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交集团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五商中交”发展战略和“三者”定位，贯彻“123456”工作总方针，把思想统一到改革发展上来，聚焦高质量发展，以一流党建引领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从而打造成高质量建筑业一体化服务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1、深入实施“五化”战略，实现公司发展新格局

（1）实施“多元化”的业务组合战略

发行人的发展定位从拉动主业发展为主，向赚取投资回报、调节资产结构、拉动主业增长“三头并进”的方向转变。在传统港口、公路、桥梁等投资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公路沿线、轨道上盖综合体、码头搬迁后的商业开发，并为地方政府提供相应的市政管网建设、城市给排水等服务，尽快形成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基础设施投资产业。整合资源、创造条件，增强传统辅助业务的发展新动能，积极培育总承包业务能力，不断提升适应大型和综合性工程的一体化集成服务能力。努力创新商业模式，推进 PPP 项目建设，强化产融结合，提升专业化的投资和资产管理能力。深入研究国家“五大发展理念”带来的新机遇，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积极培育开发新兴业务。

（2）实施“国际化”的市场拓展战略

发行人将大力推动国际化进程，以海外市场拓展作为提升规模和效益提供最主要的增量。紧紧依托中国交建“一体两翼”海外平台，着力提升对接、融入、服务、协同和实施能力，努力成为中交全面走出去的重要组成；明确公司海外市场和业务的目标定位，重点定位于以港口建设为主的水工、路桥和铁路轨交市场，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海外业务的区域目标主要集中于东南亚、非洲、中东和拉美四个区域，同时积极争取其它地区的项目；加强适应性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营销网络、组织体系和资源布局，并理顺相互之间的工作职责和管理关系；加强境内外社会资源整合，努力拓展市场营销渠道，培育项目实施的战略合作伙伴，实现组团出海，并不断推进人才、装备、管理等资源与能力的属地化；梳理完善海外业务管理体系，逐步推进生产经营一体化、专业化管理，明确各单位的责任和目标，通过考核体系的创新鼓励大家走出去；加强各类专业化、复合型的海外人才队伍培养，创新分配和激励机制，激发工作动力。

（3）实施“信息化”的管理创新战略

发行人将努力打造“数字三航 2.0”，把信息化作为促进管理提升，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全面强化全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信息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信息化的本质、要求及趋势的理解和把握，健全信息化工作机制，理清管理思路；以整体式原则实施全公司的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统建，做到体系、标准和数据的一体化，并与中交信息化管理体系保持有效对接；以项目管理和核心业务为主线，以协同平台为基础，分阶段、分重点逐步推进信息化应用，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和管理体系；以“数字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指导，逐步实现工作内容数字化、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信息化，并积极推进移动办公；构建并不断完善基础数据库，强化数据收集、分析和应用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内部资源和技术能力的开放和共享共建。

（4）实施“精益化”的价值提升战略

发行人将坚持把提升价值创造作为主要管理目标，以精益化理念不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转变项目管理理念，突出实现效益为根本目的，强化大成本意识，在此基础上实现其它各项管理目标的有机统一；推广应用 BIM 技术，将项目进度、财务预算和具体施工建造紧密结合，推广模块化设计施工，实现整个设计、组件或流程的重复使用和标准化，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升社会资源整合能力，培育战略合作伙伴，完善全供应链管理，促进内部资源能力的充分有效利用；努力培育一批优秀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创新分配和激励机制。

（5）实施“一体化”的体系优化战略

发行人将逐步构筑一体化的运营管控体系，提升运营质量，增强整体合力。要强化“全局一盘棋”思想，打造生命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紧紧围绕并有效落实公司战略，进一步突出政策和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公司本部能力建设，突出战略管控、高端对接、业务拓展、价值创造、职能支撑、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能力，努力打造强总部；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管理体系，推进全公司人、财、物、技术、装备等的统筹管理和优化整合，进一步规范内部市场，提高内部核心资源与能力的利用效率；强化适应性组织建设，完善各类组织机构的区域布局及功能定位，结合业务特性和发展导向逐步实施分类管理和考核；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产业链分工，推动各单位按照专业化和区域化原则逐步实现差异化发展，有序引导新兴业务和高端业务的开发，实现全局整体协同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如下风险：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海外业务风险、港口及航道建设业务景气度下滑的风险、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工程质量风险、合同履行风险及 PPP 项目等投资业务开展的风险等风险。

发行人已设立健全的、合理的的内部管理制度来防范风险，包括：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改进和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战略引领，提高预算的管控功能，明确公司本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和项目部在全面预算各环节中的职责和管理流程，公司采用全面预算计划管理体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以主要指标为核心，各项计划皆围绕主要指标编制。该管理办法针对公司预算管理体系、组织机构、预算形式、内容及责任机构、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的执行与调整以及预算监督进行明确要求。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会计核算规定》、《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针对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进行规范要求。此外，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费用开支、款项收付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3、资金运营内控及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供应；严肃内部结算纪律，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往来的结算；使资金管理工作科学

化、规范化，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针对公司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筹资管理、银行中间产品管理、担保管理、外汇管理、内部资金占用管理及风险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实施“集中账户、调控资金”的管理模式，母公司在财务处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各单位在财务部门设立相应岗位，由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情况统一安排公司各项资金预算及筹措，资金调拨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控。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4、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资金中心负责公司资金收支结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公司资金收支平衡计划，并按月进行分解；同时根据资金计划，负责制定公司资金筹集方案，并组织公司资金筹集工作。公司按轻重缓急安排企业资金支付顺序，资金支出严格实行授权审批制，杜绝多头审批。加强网上银行账户资金安全管理，建立与外部银行资金结算部门的固定联系制度，随时核对资金收付情况，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完整。公司投资部作为资本运营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管理。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担保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方可办理。

6、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子公司采取集权式的管理方式。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约束子公司的经济行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物资等，都实施集中统一采购；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全部由母公司总部工程部协调安排统一制定。

7、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审计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审计监控机制，增强企业自我约束能力。公司审计工作由企业自审、公司内审和委托外部审计三级体系组成。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审计工作坚持“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的原则。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明确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调度、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由公司财务产权部负责实施。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

9、安全生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安全管理工作，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标准》等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调试运行了安监信息系统管理程序，持续开展作业现场等安全检查，严格监控安全重点部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借以进一步加强企业内控、控制关联交易数量、规范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最大程度地避免尚未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在公司内部出现，如担保抵押、许可协议、管理方面的合同等；其次加强交易预算，控制交易数量；按照关联交易类别规范交易价格，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形式、时间和渠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公司定期报告和非定期报告的范围和信息披露纪律等。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制定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立了相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同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事件下，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理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理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交股董办字[2012]330号），用于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国交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中国交建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中国交建于2013年5月27日向中国交建各有关单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连）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交股董办发[2013]299号），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中国交建将于每年年末编制下一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计划，按照规定提交中国交建董事会以及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中国交建及其各级子公司与中交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非上市部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外的其他关联（连）交易（比如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时，无论持股比例重大与否，均需事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报中国交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需要提交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交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接到中国交建的上述通知后，要求所属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连）交易行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吸收存款、资金拆借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提供劳务（分包方）	73.04
销售商品	4.72
接受劳务（总包）	2.92
采购商品	10.2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关联交易	9.15
提供资金（贷款）	18.5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66.1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79.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51%；银行贷款余额 37.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9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9.1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4.0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借款		27.00	5.00	5.00		37.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5.94	13.61	9.62		29.17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9.00 亿元，且共有 4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中交三航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424.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中交三航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0752.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中交三航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281200.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中交三航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234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	-----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中交 Y1
3、债券代码	163380.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和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中交三航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3167.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存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三航 Y1
3、债券代码	185168.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17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2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2月2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和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3380.SH

债券简称：20 中交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85168.SH

债券简称：21 三航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3380.SH

债券简称：20 中交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投资者保护措施

（1）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发行人须在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到期日（包括付息日、回售日、赎回日、兑付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的三个交易日前（即 T-3 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专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不得挪作他用。如账户监管人确认偿债专户内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到期应付本息，则于当日向甲方报告。如在本息到期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即 T-3 日）偿债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债券到期应付本息，账户监管人应于当日通知甲方要求补足。（2）甲方若未能足额按时提取偿债保证金的，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按时兑付。（3）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时，甲方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①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②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③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④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⑤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⑥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支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⑦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⑧提前赎回；⑨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⑩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2、投资者保护程序（1）信息披露。甲方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2）通知。甲方、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讨投资者保护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168.SH

债券简称：21 三航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168.SH

债券简称	21 三航 Y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行管理，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等保持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380.SH

债券简称	20 中交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金及利息的偿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和应急措施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稳定的营业收入、良好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基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06.76 万元、3,347,324.45 万元和 3,213,142.02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668.49 万元、140,116.36 万元和 30,018.96 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部贷款均如约归还本息，保持了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信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剩余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2、偿债应急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必要时还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可变现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可变现的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可以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

（2）强大的股东支持可增强发行人的应急偿债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交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7,473.54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在交通基建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在工程承接方面可获得较大支持，同时发行人可通过中国交建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以有偿方式获得有力的资金与信用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p>(三) 严格履行披露义务</p> <p>(四)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五) 增加其他偿还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5168.SH

债券简称	21 三航 Y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p> <p>偿债计划如下：</p>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偿债保障措施如下：</p> <p>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了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东升、杜平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380.SH
债券简称	20中交Y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	宋志文
联系电话	027-65795810

债券代码	185168.SH
债券简称	21三航Y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	宋志文
联系电话	027-6579581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380.SH、185168.SH
债券简称	20中交Y1、21三航Y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3380.SH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8日	发行人业务展体和审计工作需要	中国交建统一聘任	不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本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3、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合同资产”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合同负债”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应当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 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1 年度无其他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878,394,195.08	2.76%	5,352,264,222.01	-64.90%
应收票据	40,864,149.94	0.06%	192,798,032.07	-78.80%
应收款项融资	60,441,507.49	0.09%	225,818,308.13	-73.23%
其他流动资产	1,010,683,210.57	1.49%	1,552,456,561.04	-34.90%
长期应收款	7,658,253,284.47	11.26%	17,162,109,435.58	-55.38%
投资性房地产	48,515,954.85	0.07%	110,644,263.76	-56.15%
在建工程	469,826,184.39	0.69%	1,029,011,345.23	-5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99,664,645.29	20.29%	2,943,463,763.57	368.8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21 年根据上级要求，全力以赴“降资产，压负债，保资产负债率”，故不断加强应收类催收催讨，货币资金最大程度用以归还外部借款。根据会计要求“长期应收款”中质保金、回购款等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造成两个数据变动较大。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8.78	0.21		1.12
应收账款	52.97	0.59		1.11
长期应收款	76.58	4.89		6.39
合同资产	121.73	4.99		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	93.03		67.41
无形资产	15.96	5.63		35.28
合计	424.02	109.3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387,107.49	8.24%	9,080,819,111.10	-51.69%
应付职工薪酬	5,322,313.37	0.01%	29,006,618.10	-81.65%
应交税费	96,233,137.01	0.18%	68,289,807.23	4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1,566,265.81	2.69%	2,564,426,943.48	-44.18%
长期应付款	98,862,813.02	0.19%	21,588,944.56	357.93%
预计负债	8,360,453.16	0.02%	26,303,681.01	-68.22%
递延收益	33,239,093.48	0.06%	23,896,511.52	3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955,539.05	0.15%	62,147,029.47	31.87%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1年根据上级要求，本年全力以赴“降资产，压负债，保资产负债率”，故不断加强应

收类催收催讨，货币资金最大程度用以归还外部借款。清理应付类科目，对于到期无争议的予以支付。加快工程验工计价和办理结算，确认质保金及质保期。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56.1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99.79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27.99%。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57.86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79.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61%；银行贷款余额 126.1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0.8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9.9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9.1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借款		30.35	5.00	5.00	85.84	126.19
非银行机构贷款		5.94	13.61	10.36		29.9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1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2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	是否	持股	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
---	----	----	----	-----	-----	--------	-------

司名称	发行人子公司	比例	性质				润
南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	金属结构制，基建	711,010,917.09	339,598,888.28	339,598,888.28	9,425,314.55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380.SH
债券简称	20 中交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债券代码	185168.SH
债券简称	21 三航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利率跳升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利息递延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强制付息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8,394,195.08	5,352,264,222.01
结算备付金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40,864,149.94	192,798,032.07
应收账款	5,296,596,438.84	6,108,927,557.36
应收款项融资	60,441,507.49	225,818,308.13
预付款项	1,960,151,099.07	1,553,944,75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2,063,119.93	2,828,772,901.4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存货	4,080,885,222.25	3,979,352,294.16
合同资产	12,172,618,127.70	11,164,487,559.58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16,158,213.05	6,991,990,849.68
其他流动资产	1,010,683,210.57	1,552,456,561.04
流动资产合计	35,008,855,283.92	39,950,813,03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58,253,284.47	17,162,109,435.58
长期股权投资	2,410,662,220.77	2,308,863,40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427,442.03	377,476,763.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6,178,825.02	368,662,944.56
投资性房地产	48,515,954.85	110,644,263.76
固定资产	4,977,174,791.45	4,180,949,155.85
在建工程	469,826,184.39	1,029,011,34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880,015,266.49	998,602,243.75
无形资产	1,596,454,569.04	1,303,062,833.5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7,786,202.47	92,676,50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322,268.93	386,656,74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99,664,645.29	2,943,463,76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09,281,655.20	31,262,179,410.61
资产总计	68,018,136,939.12	71,212,992,44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7,107,449.90	9,080,819,11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803,050,521.74	1,769,433,669.28
应付账款	22,528,873,462.51	22,856,087,216.4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504,600,317.01	3,435,737,46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22,313.37	29,006,618.10
应交税费	96,233,137.01	68,289,807.23
其他应付款	8,798,279,119.75	7,492,759,612.81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449,391,930.13	588,391,930.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1,566,265.81	2,564,426,943.48
其他流动负债	1,201,875,790.60	1,412,123,322.99
流动负债合计	42,756,908,377.70	48,708,683,768.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42,866,157.20	7,846,963,857.2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480,495,801.88	529,767,267.85
长期应付款	98,862,813.02	21,588,944.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6,480,000.00	155,390,000.00
预计负债	8,360,453.16	26,303,681.01
递延收益	33,239,093.48	23,896,51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849,758.55	237,639,75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955,539.05	62,147,029.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8,109,616.34	8,903,697,045.91
负债合计	53,215,017,994.04	57,612,380,81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20,950,987.48	6,020,950,987.48
其他权益工具	5,491,509,433.96	4,492,839,622.64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5,491,509,433.96	4,492,839,622.64
资本公积	856,770,045.74	856,062,689.3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163,343.39	41,865,888.70
专项储备	111,367,679.98	120,532,343.66
盈余公积	687,865,342.06	628,455,468.13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33,735,629.77	834,636,29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17,362,462.38	12,995,343,298.12
少数股东权益	885,756,482.70	605,268,33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03,118,945.08	13,600,611,63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018,136,939.12	71,212,992,447.19

公司负责人：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卫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967,832.49	3,746,418,14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40,864,149.94	192,798,032.07
应收账款	4,565,589,227.52	5,123,111,861.84
应收款项融资	35,740,358.56	142,878,853.54
预付款项	1,570,760,587.05	1,281,514,522.03
其他应收款	10,362,066,424.59	11,743,142,596.5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168,726,931.56	167,874,320.40
存货	3,493,339,546.75	3,375,598,392.55
合同资产	11,002,273,622.20	9,788,462,818.8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9,999,769.65	6,025,187,821.44
其他流动资产	725,992,825.57	1,395,559,451.24
流动资产合计	38,131,594,344.32	42,814,672,49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48,755,783.33	3,364,911,867.03
长期股权投资	8,945,764,323.37	7,942,396,97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427,442.03	377,476,763.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854,036.65	335,338,156.19
投资性房地产	136,322.11	60,473,680.82
固定资产	2,976,015,036.07	2,502,845,811.78
在建工程	168,346,117.57	443,360,14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56,982,134.00	913,474,504.12
无形资产	258,483,565.64	206,766,052.85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7,550,572.60	66,953,24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02,615.14	161,672,86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4,562,648.59	2,512,047,47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92,880,597.10	18,887,717,547.39
资产总计	58,224,474,941.42	61,702,390,04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1,818,749.90	8,298,723,6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604,623,002.19	1,627,495,667.86
应付账款	20,222,532,612.76	20,159,451,758.07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882,384,028.20	3,290,095,599.28
应付职工薪酬	4,397,259.65	28,622,602.08
应交税费	29,382,194.38	24,098,909.84
其他应付款	12,541,905,199.11	11,054,237,150.7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583,017,300.25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998,808.10	2,331,407,175.26
其他流动负债	651,812,886.61	947,344,816.97
流动负债合计	43,122,854,740.90	47,761,477,29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462,172,525.71	502,568,470.32
长期应付款	67,881,887.32	8,965,587.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3,250,000.00	152,060,000.00
预计负债	7,400,705.31	17,702,905.45
递延收益	29,787,089.38	23,369,65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09,378.71	31,431,40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201,586.43	1,736,098,027.02
负债合计	44,861,056,327.33	49,497,575,31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20,950,987.48	6,020,950,987.48
其他权益工具	5,491,509,433.96	4,492,839,622.64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5,491,509,433.96	4,492,839,622.64
资本公积	856,152,558.90	856,152,558.9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3,296,761.92	-12,188,590.80
专项储备	104,428,306.59	118,085,212.94
盈余公积	687,865,342.06	628,455,468.13
未分配利润	255,808,747.02	100,519,466.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63,418,614.09	12,204,814,72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224,474,941.42	61,702,390,043.69

公司负责人：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卫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406,542,203.54	41,864,927,757.73
其中：营业收入	44,406,542,203.54	41,864,927,757.73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44,076,760,272.51	41,449,539,555.66
其中：营业成本	41,097,066,297.45	38,670,573,433.35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450,592.64	75,341,990.92
销售费用	27,320,049.24	3,207,402.47
管理费用	853,451,004.54	991,259,299.02
研发费用	1,546,524,363.72	1,394,811,916.12
财务费用	473,947,964.92	314,345,513.78
其中：利息费用	1,014,274,790.64	961,104,904.36
利息收入	711,145,361.95	801,336,683.74
加：其他收益	37,411,343.75	18,740,13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32,812.90	-26,319,54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34,440.56	14,642,43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3,901,929.98	-49,291,394.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902,125.54	20,218,851.54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74,226.06	-113,931,16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69,335.36	-5,180,44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6,368.37	10,987,30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918,406.55	319,903,337.55
加：营业外收入	158,496,400.70	18,105,427.48
减：营业外支出	25,508,013.27	33,705,89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906,793.98	304,302,872.12
减：所得税费用	77,700,770.22	34,488,84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06,023.76	269,814,024.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06,023.76	269,814,024.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268,793.89	263,529,560.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7,229.87	6,284,464.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02,545.31	-63,890,522.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02,545.31	-63,890,522.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50,895.15	-12,286,305.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608,971.93	2,300,205.2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41,923.22	-14,586,510.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349.84	-51,604,217.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7,713.71	-4,682,035.0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6,063.55	-46,922,182.00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503,478.45	205,923,502.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566,248.58	199,639,038.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37,229.87	6,284,464.03
八、每股收益:	0.00	0.00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公司负责人: 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卫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051,697,931.80	39,284,205,109.55
减: 营业成本	37,916,057,493.87	36,314,170,760.87
税金及附加	55,928,272.75	58,673,022.26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619,657,745.97	691,420,661.96
研发费用	1,396,939,618.12	1,251,430,746.40
财务费用	551,190,510.16	386,673,418.04
其中: 利息费用	701,841,563.71	730,547,741.76
利息收入	273,697,101.96	437,769,474.71
加: 其他收益	28,389,635.64	-331,66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14,154.57	183,541,015.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277,719.90	14,642,43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49,291,394.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0.00	0.00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902,125.54	20,218,851.5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7,875,018.30	-40,236,077.6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503,271.86	-11,519,351.2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583,782.35	5,609,396.2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13,663,883.09	739,118,665.95
加: 营业外收入	130,828,010.07	13,927,547.62
减: 营业外支出	24,742,471.70	24,852,730.4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749,421.46	728,193,483.12
减: 所得税费用	25,650,682.12	4,154,427.6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98,739.34	724,039,055.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98,739.34	724,039,055.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08,171.12	-52,385,633.2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45,136.04	-12,233,069.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403,212.82	2,353,441.2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41,923.22	-14,586,510.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63,035.08	-40,152,563.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7,713.71	-4,682,035.0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35,321.37	-35,470,528.57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990,568.22	671,653,422.26
七、每股收益：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公司负责人：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卫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66,705,220.16	40,617,908,686.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865,560.50	211,914,09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2,885,147.07	14,286,682,21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34,455,927.73	55,116,505,00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83,297,228.76	34,411,877,782.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1,756,795.17	2,307,065,36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055,561.22	569,156,38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5,540,350.84	18,513,336,9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76,649,935.99	55,801,436,5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805,991.74	-684,931,52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4,228,500.00	10,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529,79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85,764.39	64,003,65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41,804.30	4,036,298.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456,068.69	83,349,75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216,141.71	1,181,309,17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5,147,759.99	341,006,924.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10,081.39	1,300,931,66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973,983.09	2,823,247,77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517,914.40	-2,739,898,01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7,761,376.90	3,549,4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750,918.59	127,34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50,163,977.25	28,692,038,948.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000.00	279,99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39,773,354.15	32,521,449,64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43,405,639.34	26,070,036,84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844,546.90	2,893,789,596.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5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225,726.12	84,197,67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5,475,912.36	29,048,024,11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702,558.21	3,473,425,52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56,610.06	-38,955,702.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028,909.07	9,640,28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070,930.37	1,190,430,64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099,839.44	1,200,070,930.37

公司负责人：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卫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40,726,265.66	37,513,135,15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88,198.83	60,549,97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8,324,423.73	12,539,075,68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89,038,888.22	50,112,760,82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93,833,976.39	29,501,804,588.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8,502,958.47	1,819,385,46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574,869.57	419,432,27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1,538,115.90	16,859,703,17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96,449,920.33	48,600,325,49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588,967.89	1,512,435,32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955,000.00	35,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29,529,79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97,260.67	10,535,782.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456,760.67	75,215,58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889,162.59	473,317,77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7,219,436.51	1,285,648,12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100.00	2,082,71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256,699.10	1,761,048,6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99,938.43	-1,685,833,03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48,998,367.61	23,092,001,36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554.4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49,965,922.06	26,592,001,36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45,164,531.98	23,941,917,56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069,063.83	2,575,030,89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241,412.22	34,353,30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48,475,008.03	26,551,301,75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509,085.97	40,699,60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24,172.87	-24,362,61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355,770.62	-157,060,71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759,767.68	965,820,47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115,538.30	808,759,767.68

公司负责人：王世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卫华

